

证券代码：873611

证券简称：吉人高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吉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7,457,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6.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吉富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泽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学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

提名麻富忠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相楠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小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